

我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应坚决遵守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方面的规章制度，廉洁奉公，忠于职守，求真务实，贯彻实验室“行为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服务规范”的质量方针，现向社会公开承诺：

1. 不在业务活动（包括日常检验、现场检验、工厂检查）中索取或接受服务对象的礼金、礼品及各种有价证券；
2. 不参与由服务对象提供的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和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
3. 不向服务对象借用交通工具和贵重办公用品；
4. 不在非办公场所单独接触服务对象；
5. 不向服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6. 不在服务对象的经济实体中兼职、取酬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7. 不泄露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8. 不受任何可能干扰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出具不真实的检验报告；
9. 不伪造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10.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向他人透露检验结果；
11. 不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